

主學系（雙主修學系）
必修科目性質相同—兼充（指定替代）申請表
 （辦理兼充之科目須同時為原屬學系之必修與雙主修學系之必修課程）

經查 _____ 學系學生 姓名： _____ 學號： _____

修讀本系（ _____ 學系）為雙主修

其中學生所屬學系必修科目與本系之專業（門）必修科目有性質相同者，本系同意依如下方式處理：

原系 必修	科目代碼		學分數	
	科目名稱			
申請 兼充	科目代碼		學分數	
	科目名稱			
雙修 學系 審核 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兼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兼充，指定修讀替代科目學分如下：			
	科目代碼		學分數	
	科目名稱			
原系 必修	科目代碼		學分數	
	科目名稱			
申請 兼充	科目代碼		學分數	
	科目名稱			
雙修 學系 審核 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兼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兼充，指定修讀替代科目學分如下：			
	科目代碼		學分數	
	科目名稱			

所屬學系承辦人員： _____ （請確定申請人所修課程為學系必修課程）

雙主修學系承辦人員： _____

雙主修學系單位主管： _____ 教學組： _____